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嗣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股本10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1,876,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41,876,000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开展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指导操作和管理等具体办理事宜。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延期调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泽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泽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